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〔简称“公司”〕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提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，公司拟决定使用自有资金/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8）、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72）。

2019年9月11日，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；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75）。

股份回购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9日、2019年11月1日、2019年12月2日发布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81、2019-200、2019-228）。

根据相关规则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；公司现将至上月末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,811,05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5%，成交最高价为6.70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5.84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29,491,140.63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